

**宗旨：** 推動本澳沙灘排球發展，提高本澳沙灘排球水平。

**日期/時間：** 周日—2024.5.19、5.26、6.2、6.9 及 6.16 09:00-22:00  
周六—2024.6.1、6.8 及 6.15 13:00-22:00。

**報名資格：**

- (1) 參賽球隊必須以球會<sup>(1)</sup>名義報名。
- (2) 球員必須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每隊二人。
- (3) 同一球員不得參加兩隊，如發現即取消其報名資格。
- (4) 球隊一經報名後，不得再更改球員名單。
- (5) 球隊球員因傷或因病無法出賽，可以首場比賽前3天，出示註冊醫生證明文件，在不影響分組排名的情況下申請換人，但每隊只限作1人次之更換。

**報名方法：** 全部採用線上報名（[線上報名連結](#)，須使用 Google 帳號）。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2024.4.16 17:00。

**報名費用：** 甲組每隊澳門幣 350 元正，乙 1 組每隊 250 元正，乙 2 組每隊 150 元正，報名費須於報名截止後，完成甲、乙 1、乙 2 分組再繳交，一經繳納球隊無權要求退還，如於指定繳費日期內沒有繳交報名費，即取消比賽資格及**禁止參賽公開賽兩次**。

**繳費：** 於 2024.4.25 或之前按以下步驟繳交報名費：

- (1) 透過行動支付工具掃描以下 QR Code 轉帳或透過網上銀行/ATM 轉帳:大豐銀行賬號 (2112165313)。
- (2) 轉帳後並至報名費繳費登記系統上傳轉帳截圖或入數紙圖片。



**免責聲明：** 各參賽隊員填妥及簽署免責聲明書（[下載](#)）於報名時一併於系統上傳掃描檔或相片。

**隊名：**

- (1) 必須採用球會名義<sup>(1)</sup>且隊名字數不能過長(6 全形字內，英文字母及數字符號算半形)。
- (2) 倘一球會於本賽事報名多於一支隊伍，必須以不同隊名區分，但以球會名稱後增加 1. 一個中文字、或 2.兩個英文字母或數字為限。

**比賽隊數：** 男、女子組不設隊上限。

**比賽制度：**

- (1) 分為男、女子甲組、乙 1 組及乙 2 組；
- (2) 按每隊兩名球員加總積分高低排出 1-8 名的隊伍會安排入甲組，9-16 直接進入乙 1 組賽事，餘下隊伍**分組至乙 2 組**；計分方法請參閱下方“積分”之條文。
- (3) 甲組各場賽事兩局定勝負；當兩隊各勝一局時，以兩局細分相加大者為勝；倘兩局細分相加相同時則再打 5 分定勝負。冠軍戰則以三局兩勝決勝負。
- (4) 乙 1 組各場賽事一局定勝負。
- (5) 乙 2 組各場賽事一局定勝負。
- (6) 根據報名隊數，於技術會議上再公佈及解釋最後賽制。
- (7) 因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賽事延誤，本會得調整餘下賽程局數分數安排。

- 比賽制服：** (1) 所有隊員必須穿著統一制服，無論是款式、顏色及牌子，球衣上只能有 1、2 號碼或同時沒有號碼，嚴格執行（包括上衣及短褲）。  
(2) 球員可於氣溫 15 度以下穿長袖緊身內衣（兩名球員無需統一，但內衣顏色必須是黑、白或球衣相同顏色。另若 15 度以上需向裁判申請）。另球員可向裁判申請穿著襪子。
- 比賽規則：** 採用國際排球聯會最新之沙灘排球規則。
- 網 高：** 男子組 2.43 米，女子組 2.24 米。（甲、乙 1 及乙 2 組適用）
- 比賽安排：** 開賽前三天或之前公佈比賽安排。比賽期間，如有特別情況及事故，本會有權將賽事改期或另作安排，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獎 項：** (1) 男、女子甲組、乙 1 組及乙 2 組分別設前四名隊伍，甲組設個人獎項，分別有男、女子最佳發球、最佳防守和最有價值球員獎，獎項數據會在 4 強開始計算。而乙 1 組設最有價值球員，獎項數據會在決賽計算。  
(2) 獲獎球隊須派出球員或代表出席最後比賽日最後一場比賽後舉行之頒獎禮領獎。如無球員或代表出席領獎，本會不會保留獎品並會銷毀處理。
- 積 分：** (1) 各參賽隊伍因應比賽成績得到積分，甲組（同隊的兩人各得）冠軍 90 分，亞軍 84 分，季軍 78 分，殿軍 72 分，第五名至第六名 42 分，第七名至第八名 36 分。乙 1 組冠軍 60 分，亞軍 54 分，季軍 48 分，殿軍 42 分，第五名至第六名 36 分，第七名至第八名 30 分。乙 2 組冠軍 40 分，亞軍 36 分，季軍 32 分，殿軍 28 分，第五名至第八名 24 分，其餘參賽隊伍 20 分，積分會作為本會下一個賽事的分組依據。  
(2) 隨賽事不斷增加，只計算最近三次舉辦的積分賽事所得的積分，而最近兩次舉辦的積分賽事以 100% 計算，而最近第三次賽事之積分則按該次賽事積分的 50% 計算。）
- 棄 權：** (1) 於召集後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或比賽制服不全者，判作棄權論。  
(2) 參賽隊伍若棄權兩場或以上，將被判餘下比賽為棄權論，**該隊於是項賽事所獲名次會被取消，兩名球員亦不會獲得任何積分。**
- 取消資格：** (1) 經抽籤分組後，倘參賽隊伍有球員因本會紀律處分，於本項賽事進行期間（含賽事延長之期間）被停止參與本地賽事資格，由該紀律處分生效日起，該隊之參賽資格即被取消，於是項賽事不會獲得任何名次，球員亦不會獲得任何積分。  
(2) 因球員被紀律處分而取消資格之球隊，在紀律處分生效日起，倘仍有已安排或待安排之賽程，則無需作賽直接判定對手獲勝，對手並全取該場比賽倘有之積分；至於在紀律處分生效前已完成之比賽，則按既有賽果計算。
- 報 到：** 參賽隊伍須於開賽前 15 分鐘報到（如發現冒名頂替者，則其球隊之比賽資格及所得成績將被取消）。
- 上 訴：** 本賽事不設上訴，一切賽果以裁判即場判決作最後決定。
- 惡劣天氣：** (1) 遇有惡劣天氣之情況，以本會之臨場決定為準。  
(2) 而當本澳懸掛三號風球或以上的颱風信號，所有比賽改期。  
(3) **如發佈暴雨或雷暴警告訊號時，比賽將暫停；警告取消 30 分鐘後如無特殊情況將重新開始比賽，由原中斷賽事起繼續順延賽程進行。至於當天餘下比賽時間無法完成之賽事，將再擇期舉行。**
- 章程修改：**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賽會有權隨時修改，並會通知各相關隊伍。
- 分組抽籤：** 於 2024.4.17 舉行。
- 查詢電郵：** [info@volleyball.org.mo](mailto:info@volleyball.org.mo)

註(1)：球會：已於體育局註冊（登記）之體育會或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認可之學校。